

虚拟卡使用条款

关于本使用条款

本使用条款构成规范阁下使用恒生商务 World Mastercard 虚拟卡（「虚拟卡」）之合约文件的一部分，并应与以下文件一并阅读：

- (i) 规范恒生商务卡使用之《会员合约》；及
- (ii) 《恒生 Mastercard Smart Data 服务／恒生商务 World Mastercard 虚拟卡服务申请及取消表格》（包括当中所载之 Smart Data 服务条款及细则）

（统称「**虚拟卡条款及细则**」）。

1. 本使用条款载列有关客户及／或阁下使用虚拟卡之强制性要求。
2. 本使用条款内所用但未有界定之词语，具有「虚拟卡条款及细则」中所赋予的涵义。
3. 未能遵守本使用条款，就虚拟卡条款及细则而言，将被视为「疏忽」。
4. 如本使用条款与「虚拟卡条款及细则」有任何抵触，概以「虚拟卡条款及细则」为准。
5. 本行可不时在通知客户后修订本使用条款。

使用虚拟卡

在发出虚拟卡时，客户及阁下必须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，以防止虚拟卡被欺诈使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只就获授权之商业开支发出虚拟卡，并清楚订明消费上限及到期日。
- 不得通过不安全方式（例如电邮或即时通讯平台）分享虚拟卡资料，以防骗徒拦截客户或阁下的资料。
- 使用 Mastercard Smart Data 平台设定卡控制（例如商户类别组别（MCG）限制或单一交易上限），以限制特定类别商户之交易，并降低未经授权或超额消费之风险。
- 使用 Mastercard Smart Data 平台取消不再需要的虚拟卡，或当客户／阁下认为该卡可能保安已经受损。

- 为加强追踪及控制，为每名供应商或每类交易分配一张虚拟卡；如可行，将卡设定为单次使用。
- 定期于 **Mastercard Smart Data** 平台查阅交易及虚拟卡结单，以识别任何可疑活动或错误。
- 定期检视并更新可存取 **Mastercard Smart Data** 平台之用户名单。

妥善保管卡资料

- 客户及阁下必须确保通过 **Mastercard Smart Data** 平台，以安全方式向客户之供应商（包括处理相关开支之服务供应商）分享虚拟卡资料。

结单

客户及阁下应查阅每份与虚拟卡相关之信用卡结单。如发现任何不明交易，应遵从「**取消虚拟卡**」章节。

取消虚拟卡

如出现以下任何情况，客户及阁下必须立即取消已发出之虚拟卡：

- 不再需要该卡；
- 发现怀疑欺诈；
- 发现不明交易；
- 该虚拟卡之保安已经受损。

管辖法律

本使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。

定义

「本行」指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及其分行。

「阁下」、「阁下的」指就虚拟卡服务而言之恒生商务 World Mastercard 持卡人及／或虚拟卡使用者。

「客户」指已与本行订立协议以提供虚拟卡服务的机构；或如本行按有关机构之母公司／母机构要求发卡，则「客户」指该母公司／母机构。